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燕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宏諭

羅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（114年度原訴字第29號）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自行繳納足額裁判費用，難認聲請人有何無資力之情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